

2019 S.I.K南方理想國活動-夢想之星全國 高中職繪圖競賽辦法

壹、主辦單位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貳、活動目的

藉由此次繪圖比賽讓對繪圖有興趣的高中職學生能有一展長才的機會，並透過舉辦線上票選及成果發表會之方式，使優秀學生的作品能被看見且彼此觀摩與學習，增進創作的熱忱與興致。

參、參加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肆、報名限制規定

- 一、須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 二、參賽作品須符合本屆「聚妖之行」之主題
- 三、參賽作品為電腦繪圖原創作品（手繪請自行轉成電子檔），可自由創作任何與主題相關之作品，不限黑白彩色、技法與所運用媒材。
- 四、作品完稿尺寸請為 A3 大小（長 42cm × 寬 29.7cm）、解析度 300dpi、CMYK 色彩模式、檔案規格為 JPEG、橫直式不限。
- 五、作品需適合全年齡分級，請勿投稿任何非健全或含有性暗示之作品。
- 六、為了公平起見，所有參賽學生投稿之作品需為親自創作且未於任何平台公開發表過之作品。
- 七、若經查證有仿製抄襲他人作品或於S.I.K南方理想國活動以外之平台公開發表作品之行為，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獎金、獎狀須繳回。

伍、報名方式

參賽同學需於2019/03/04（一）前，於S.I.K南方理想國活動之粉絲專業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授權書及在校證明。

陸、評分要點

- 一、第一階段入圍審核：由主辦單位審核稿件，取至多 30 件入圍作品進行後續評選。
- 二、入圍作品評選標準：原創角色設計（20%）、畫面構圖（40%）、

完稿度（40%）。

三、第二階段網路人氣獎線上投票：官方網站開放網路大眾進行網路人氣投票，截止投票後完成統計即公佈於官方網站，選出最高票 1 名。

四、第三階段活動人氣獎現場投票：第二日（2019/03/17）14:30 截止投票並結算統計，選出最高票 1 名。

五、最終評選首獎：由主辦單位邀集動漫界專業評審參與，組成評審委員會討論，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選出首獎 1 名、貳獎 1 名、參獎 1 名。第二階段網路投票與第三階段活動現場投票不列入此項評選計分。

柒、獎勵方式

- 首獎（1 名）：獎狀一只、獎金3000元。
- 貳獎（1 名）：獎狀一只、獎金2000元。
- 參獎（1 名）：獎狀一只、獎金1000元。
- 佳作（至多 8 名）：獎狀一只、獎金500元。
- 活動人氣獎（1 名）：精美獎品、獎狀一只。
- 網路人氣獎（1 名）：精美獎品、獎狀一只。
- 若有作品重複得獎的狀況發生，則依照「首獎 > 貳獎 > 參獎 > 活動人氣獎 > 網路人氣獎」此順序優先頒發，人氣獎不足額則以次高票作品遞補。

捌、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件等各項日期之延長或相關辦法之調整。

一、稿件請確保作品不受檔案上傳過程影響而損毀或改變。

二、喪失資格定義（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即喪失參賽資格，已頒獎者追回獎品及獎金）：

1. 參賽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手續，或未能於指定日前寄達作品與相關資料。
2. 參賽者不符辦法「參賽資格」中任一項。
3. 參賽作品不符辦法「作品規定」其中任一項。
4. 參賽作品為抄襲、雷同或已授權之上市與未上市作品，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

三、獲獎之作品主辦單位有權應用於相關活動之推廣。

四、本活動所有相關訊息，皆公佈於活動網站（<https://www.sik.tw/>），請

定時瀏覽本活動網站與 Facebook、Plurk 觀看相關資訊。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玖、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不另行個別通知。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參加夢想之星－『聚妖之行』比賽之入圍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同意授權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稱「南臺科技大學」）與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以下稱「南臺多樂系」）使用，並保證不對南臺科技大學與南臺多樂系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公開展示、公開傳播、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
南臺科技大學與南臺多樂系活動得於平面刊物、所屬官方網站或其他網路媒體（如：FB、Plurk）、網路宣傳網站、平面輸出印製等，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並同意南臺科技大學與南臺多樂系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時間：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本人同意免費授權南臺科技大學與南臺多樂系依上述內容用。

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需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南臺科技大學與南臺多樂系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居留證號碼/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滿 20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立下表）

本人為上開立同意書人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並承認立同意書人與南臺科技大學與南臺多樂系就夢想之星－『聚妖之行』比賽入圍作品所作著作使用授權之約定。

簽名：